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林婷儀

電話:06-2991111轉8645

傳真: 06-2982507

電子信箱: tntingii@mail. tncg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9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:南市人考字第0990106935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本(99)年持用國民 旅遊卡刷卡交易截止日及強制休假補助費之請領期限,請 確依「縣市改制直轄市公務人員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作業 補充規定」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9年9月27日局考字第0990064589 號函辦理及本府99年7月14日南市人考字第09900769370號 函諒達。
- 二、旨揭補充規定為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本(99) 年度持用國民旅遊卡刷卡交易及強制休假補助費請領期限 ,以99年11月20日為刷卡交易截止日,並於同年12月24日 前完成請領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市長室、臺南市政府副市長室、臺南市政府秘書長室、臺南市政府機 要秘書室、臺南市政府參議室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辦公室、臺南市政府市政顧問團 、臺南市政府市民服務中心、臺南市政府話務中心、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 府所屬各機關及各學校

副本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勤訓練科電0位-00-300

訂

線

裝